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04號

聲 請 人 一品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張里琦

相 對 人 鴻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6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費新臺幣1,300元，並供擔保新臺幣8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更一字第11號事件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6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053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主張伊為系爭判決效力所及之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更一字第1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伊並非系爭判決效力所及之人，伊已向本院提起114年度桃簡字第16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惟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勢難回復原狀，並將受難於補償之損害，爰聲請裁定准許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或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依強制

01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2 定，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
03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04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05 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另依通常社
06 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為利息，執行債權為金錢債權，債
07 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
08 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而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
09 定遲延利息，應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可能發生損害之賠
10 償標準。

11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以系爭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
12 字第769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二審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本
13 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执行程序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向本
14 院提起114年度桃簡字第16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情，
15 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16 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尚非無據；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
17 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
18 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許聲請人於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19 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20 四、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乃
21 系爭判決主文第1項，即聲請人應自門牌號碼桃園市○○區
22 ○○路00號12樓建物樓頂上如附圖一所示編號B所示建物
23 （下稱系爭建物）遷出後將該建物返還相對人，是相對人因
24 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乃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
25 之訴終結前，其未能即時透過执行程序取回系爭建物使用、
26 收益之損失。本院參酌系爭二審判決認定相對人於取回系爭
27 建物前所得請求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為新臺
28 幣（下同）1,180元，認相對人未能即時利用系爭建物所受
29 之損害額應以每月1,180元計算之；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
30 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應依簡易程序審理，
31 且不得上訴第三審，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

01 事簡易程序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2年6月，以此
02 加計行政作業期間後，應可推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
03 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為4年。準此，相對人因此部分執行
04 程序暫予停止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其未能於本院114年度
05 桃簡字第16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即時利用系爭建
06 物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56,640元（計算式：1,180元/月×4
07 年×12月/年=56,640元）。

08 五、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尚包括第三
09 人即系爭二審判決被告中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自108年1月
10 10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按月給付1,180元，算至
11 聲請人於114年8月25日聲請本件停止執行時止，相對人因停
12 止此部分執行程序暫時無法受償之金額應為94,990元（計算
13 式：1,180元/月×80月+1,180元/月×15/30月=94,990
14 元），其因此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
15 66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前，無法即時受償取回債權
16 額利用孳息之損失，當以該債權額得即時取回、利用該債權
17 額而生之損失為限，應以一般債權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18 計之。準此，相對人因此部分執行程序暫予停止可能遭受之
19 損害，應為18,998元（計算式：94,990元×5%×4年=18,998
20 元）。

21 六、從而，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為7
22 5,520元（計算式：56,640元+18,998元=75,638元），爰
23 取其概數，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8萬元為適當，於
24 其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25 七、又聲請人尚未繳足本案訴訟之裁判費，故其應先補繳該訴訟
26 之裁判費1,300元，其訴始屬合法，併予敘明。

27 八、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1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王帆芝